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八六次会议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普雷斯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桑塔·罗萨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奥多瓦尔德夫人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346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通过的年份顺序，听取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卸任主席通报情况。他们是：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默罕默德·泽内·谢里夫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女士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迪娜·卡瓦夫人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先生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乔伊·奥格武夫人阁下。

我现在请谢里夫大使发言。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使我能够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与安理会各成员分享我们对该工作组活动的一些想法。

乍得在2015年担任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期间，组织了九次与维和行动相关的各种交叉问题的专题讨论。这些讨论包括以下话题：传统维和与执行和平；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保；不对称威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经验教训；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一项在打击恐

怖主义背景下的维和行动；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力建设的双边与多边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队干预旅的经验教训；区域维和举措对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战略对话。除就这八个话题开会之外，工作组还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所有这些问题都十分重要，一直是工作组密集讨论的议题，但是我的发言将仅侧重于其中一些问题，以便强调最突出的要点。

最近有关维和行动的各种报告和各级进行的讨论显示出，在经典维和理念与当今世界现状之间存在明显差距。在这方面，我们理解并尊重对维和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合理担忧，同时应该指出的是，在某些例外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是不可避免的。尽管通过第2098（2013）号决议后联刚稳定团部队干预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支持和平的活动性质上存在争议，但是这种干预的结果仍给人以启发。

如果即使在必要的时候和维和行动格局发生剧变的情况下，联合国的理念仍不能接受使用武力的话，那么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为其提供维护或执行其各自区域和平的必要手段将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是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战略、行动以及战术层面的伙伴关系的时候了，其中包括处理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问题。非索特派团就是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之间三边合作取得具体结果的一个例子。这一由非洲发起、在资金、后勤以及技术领域得到外部伙伴支持的行动，是指明前进方向的模式。

此外，鉴于维和人员越来越多地面临多重危险与威胁，急需加强他们的安保，特别是保护其免遭简易爆炸装置的伤害。在这方面，我欢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承诺，并特别感谢新西兰与乍得和国

际和平研究所一道，举办了一个有关该问题的讲习班。

维护和平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应尽其一切可能推动的一项集体事业。因此，我们应特别侧重于增强那些把其最优秀儿女交由本组织使用的部队和警察人员派遣国的能力。那些在技术、信息、装备以及培训经验方面具有优势的富国与那些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国家分享这些优势极其重要。

此外，关于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战略对话，至关重要，这三个行为体要加强其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的磋商。在这方面，这种对话被认为不够充分，其主要困难是，一方面，缺少与部队派遣国在制订、调整或替换任务授权和行动缩编之前的有效磋商；另一方面，有关上述各方面的信息交流不足。在这方面，部队派遣国对于没有收到有关维和行动的必要信息或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事先没有足够的时间提出它们对特派团任务授权这些方面的意见深感沮丧。安理会必须对这些合理关切做出回应。

最后，我强调必需关注工作组的工作和建议，以便它们能够被转化为行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向所有与工作组成员分享意见的人表示感谢。我特别指的是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官员、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乌干达、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孟加拉国和新西兰等国常驻代表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法国、马拉维以及日本等国的副常驻代表。

我祝贺将在2016年领导工作组的塞内加尔，并祝它担任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谢里夫先生的通报。我也感谢乍得代表团和谢里夫大使对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领导。

我现在请卡瓦大使发言。

卡瓦夫人（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为我本人和安全理事会附属

机构的其他离任主席提供机会，以盘点我们的工作，并分享我们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在完成我们两年成员任期时的一些个人看法。

过去两年中，约旦有幸担任了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这两个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成立的委员会是两个服务时间最长的制裁委员会。

就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委员会来说，在我本人和我的前任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的任期内，该制裁制度发生了若干极其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和1521委员会的支持，以及采用了最佳做法，同时主席与利比里亚驻纽约联合国常驻代表进行了密切合作，并有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协作。通过我的前任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的主席和我们从一开始就对利比里亚做出的承诺，我国代表团还有幸对利比里亚面临的种种冲突后建设和平挑战有着深刻的理解。今天，我要赞扬联利特派团和256名约旦警察，他们即便在经受了最严峻环境，包括埃博拉疫情的考验之后，仍然自豪地坚守岗位。

9月2日，随着第2237（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利比里亚制裁制度出现了一个重大积极变化。安全理事会籍由该决议终止了第1521（200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因此，这些措施不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实体，1521制裁清单也因此终止。根据同一项决议，安理会还决定延长针对在利比里亚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武器禁运措施，为期9个月。

在通过第2237（2004）号决议之前的那段时间，1521制裁制度出现了许多重要事态发展。7月21日，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1521委员会提交了秘书长最新情况报告所述主要调查结果，涉及利比里亚政府在执行有关妥善管理武器弹药建议包括建立必要立法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根据第

2188（2014）号决议协助对利比里亚与科特迪瓦之间边境地区进行有效监测和管理方面的情况。

在此之前，2014年在委员会内部出现了几项重要发展：2014年7月11日，委员会同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由安理会请秘书长派一个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这是根据第2128（201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对利比里亚制裁制度措施进行审查的成果，此外，委员会于2014年11月12日审议了评估团关于利比里亚制裁制度的报告，该报告载于当年9月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的附件内。我们认为，此类评估团是最佳做法的一部分，即各制裁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本身从各个制裁制度设立之初直至其终止，应力求对它们进行精简。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作为1521委员会主席，我与利比里亚政府的接触对于确定其余挑战并且找到克服这些挑战的办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促请乌克兰大使作为1521委员会继任主席，继续与利比里亚政府、执笔人以及各位专家接触，以便找到办法来协助利比里亚解决其余几个挑战，从而彻底解除武器禁运。

谈到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1533委员会，该国局势仍然脆弱，东部几个省份仍在遭受众多掠夺性武装团体的侵害。在实地取得了一定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及其部队干预旅提供的部分支持之下，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在北基伍对民主力量同盟开展了军事行动。委员会于2014年6月指认民主力量同盟作为制裁对象，这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打击这一武装团体的努力相吻合。同样令人感到鼓舞的是，2011年被列入委员会制裁名单的民主力量同盟领导人Jamil Mukulu已于今年7月在坦桑尼亚被捕，随后被引渡到乌干达。

但是，在打击各个武装团体和刚果（金）武装部队外围分子参与贩卖自然资源、在该国全境恢复国家权威以及为建设和平和全国对话创造空间方

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令人不安的是，许多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虽然只有几百人，长期以来却一直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对平民人口为非作歹。众多掠夺成性的行为体之所以能在南北基伍生存，是由于小武器和弹药四处泛滥，它们有能力在该地区与国家和私营部门一道贩卖自然资源，例如以字母“T”打头的三种金属——锡、钽和钨——木炭、木材以及砂金，此外，它们还有对平民施暴和抢掠的倾向。我必须指出，在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我有幸乘直升机巡视了维龙加国家公园，在那里，我们确实见到参与走私活动者的车辆。这种情况很普遍。

我们谈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妥善进行武器库存管理的必要性问题已经很长时间，现在必须取得切实和透明的成果。为了在实地取得进展，武器无论是从政府库存中流出，或是有可能从海外贩运进入，都不能够再随手可得。此外也必须借助更有力的刑事司法途径来查明并铲除众多掠夺性武装团体，因为这些团体并没有多少甚至根本没有政治上的意图，实际上就是犯罪团伙。因此，我们必须追踪资金流动，考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外的下游公司进行制裁，这些公司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控制地区那里非法采购锡、钽和钨以及黄金等自然资源，由此帮助破坏东部稳定的犯罪分子生存下去。我们或许还需要有更好的手段来追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如何从开采地越过边境进入国际市场，从而支持合法采矿业和贸易，这能够为刚果人民提供就业和收入，并且取缔那些助长冲突的非法贩运活动。我必须在这里补充指出，在走访矿区期间，我看到居然有五岁的孩子参与开采金矿，因为和上学相比，这能给他的家人创造更多收入。这些都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正在影响我们的下一代。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我高兴地注意到，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对安全威胁的能力已经增强，在打击武装团体和刚果（金）武装部队及刚果警察成员从事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

也取得了进展。这种协作办法十分重要，因此，在我和我的前任担任主席期间，我们都把加强委员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大湖区国家的接触作为重点。在这方面，我于今年5月24日至29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这是自2004年设立1533制裁委员会这一制裁制度以来，委员会主席首次前往大湖区。在我访问期间，我收集到了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邻国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得以了解到如何协助这些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并且提高制裁措施的效力。我本人也转达了1533委员会和专家组的请求和关切。对我来说，主要信息是：只有在委员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帮助下，我们才能走到下一步。

除我前往该地区访问外，1533委员会在2015年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以便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地区国家就如何执行制裁制度，特别是如何执行专家组的报告交换意见。这种意见交换有助于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相关问题。例如，本周早些时候，委员会成员听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表示，即使自2008年3月通过第1807（2008）号决议以来实施的禁运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国当局也仍然认为，禁运仍在影响其及时采购必要武器的能力，这与我今年5月访问金沙萨期间该国内政部长在一次会议告诉我的意见相一致。尽管可以通过在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制度的下一项安理会决议中重申第1807（2008）号决议的相关段落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显然，委员会必须与该国当局紧密协作，强调制裁制度的存在是为了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而不是去阻碍它。

在我担任1533委员会主席期间，我也努力寻找机会，使委员会受益于其它伙伴的真知灼见。实际上，在委员会2014至2015年期间召开的12次会议中，委员会听取了多个外部伙伴的情况通报，其中包括大湖区域国际会议执行秘书、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以及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期间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委员会还在2014和2015年期间向会员国发出80多封信，同它们分享和/或要求提供信息。在一些情况下，会员国欣然提供信息；但在许多其他情况下，尽管主席再三催促，会员国没有对主席的信作出答复。我们委员会本周早些时候刚刚针对我5月8日写给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的关于2014年专家组报告中的调查结论和建议的信，讨论了这件事。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倡议下，有两次我和主席同有关的会员国进行了联合双边磋商，以强调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之请求的重要性。然而，实际情况是没有一个相关的会员国对我5月8日的信作出答复，其中的一些信鼓励这些国家政府根据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进行调查。展望未来，对如何能够鼓励会员国与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合作进行更多创新思考，也许是有用的；不然，安全理事会及其在第七章之下作为强制性措施通过的各项制裁决议的信誉，将继续受到质疑。

在这些方面，鉴于同样的制裁制度现已存在如此长久的时间，现在也许是做一些总结工作的适当时机。在5月对大湖区进行访问之后，我在7月14日安理会的发言中（见S/PV. 7484）提到进行这种反思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制裁制度的持久信誉，我与区域国家的讨论证实，需要更多的制裁列名，尤其是那些虐待平民和走私自然资源的掠夺者。自2012年12月以来，没有一个人被委员会列名，我在这方面努力鼓励委员会成员重温专家组随其最终报告提交的机密附件，并向委员会提交可能对其实行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不应当让会员国和特别是大湖区国家感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重要性正在减弱，并且安理会不太关心有罪不罚的气氛，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我希望，我对大湖区的访问将发出一个信号，即恰恰相反，我们正在密切审查制裁制度，并且我相信，下任主席将再次访问该地区，除了同这些国

家接触和了解其援助需求之外，还采取后续行动并作出承诺。

最后，我谨向我主持的委员会的成员表示深切赞赏，感谢他们的同事友情和合作精神。我也谨感谢利比亚问题专家组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及其前任和现任成员所做的辛勤工作，对遵守制裁制度作出贡献。这些专家组受权在艰难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往往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调查复杂的问题。过去两年中，包括在我5月访问大湖区期间，1521委员会和1533委员会尽力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以支持两个专家组的工作，并认真审议了两个专家组就执行制裁制度的最有效方法所提出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要对联刚稳定团、它的工作及其在实地作出的所有努力表示敬意。请允许我以我国的名义，向在那里服务的约旦武装部队的我国同胞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他们为实现特派团的目标，尤其是在非常艰巨的环境下，作出的牺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瓦夫人的通报。我也感谢约旦大使和约旦代表团对这些重要委员会进行的出色领导。

我现在请穆尔莫凯特大使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发表离任主席对指导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看法。我曾有幸建立并主持两个制裁委员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也门的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的发言稿恐怕会相当长，因为我们为这三个机构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热情。

我要首先谈谈我主持的附属机构工作中的一些工作方法和良好做法，然后专门谈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工作方法、经验教训和提议的良好做法，无论是在制裁委员会还是其他附属机构，我们都设法促进透明度和公开性。虽然工作是在安全理

事会15个成员中进行的，但我们认为，如果它们把工作据为己有将达不到目的。因为，即使15个成员在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但我们指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执行制裁制度并作出相应报告。正如我的同事约旦大使刚才提到的那样，我们在两个领域中面临很大问题。

为了这样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清楚地了解附属机构正在做什么，特别是对它们有何期待。因此，我们从一开始坚持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公开通报我们主持的机构的工作。我们还为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组织了关于也门制裁制度的首次公开通报会，并且我希望我曾经组织了一次关于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的类似的通报会。我非常了解安理会内部某些方面对这种开放性的优点持怀疑态度。对此我只能说，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越来越多的附属机构主席选择在安理会公开通报其工作情况。对我们而言，这证明我们选择了正确的道路。只有通过这种开放做法和更好的沟通，才能确保更好的遵守和执行。

为此，我们还定期发表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稿，旨在提高广大观众对我们工作的认识。这些新闻稿读起来也许不是最激动人心的，但它们有助于更好地传播有关信息，使人更好地了解各委员会的目标和期望，并能提醒捣乱分子我们正在密切关注并准备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我们还考虑在适当时发表主席声明，但我要让下任主席考虑这一想法。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利用主席的裁量权组织了一系列关于特定反恐怖主义和反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公开通报会和专题会议，大量听众踊跃参加了这些会议。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应当继续执行下去的良好做法，因为，如果要作出有效的反恐努力，我们需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参与。由于恐怖主义的威胁严重如昔，甚至比以前更严重，闭门工作必须同透明度和包容性相结合。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获得信息。如果我们要执行制裁制度并在实地产生影响，这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通过格式的标准化和制订一份统一名单，提高了联合国制裁名单的有效性。应当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随时提供这类名单和其他相关信息。例如，如果不以阿拉伯语提供信息，我们如何谈论也门制裁制度？秘书处已经做了一些工作，使制裁委员会的网站更方便用户使用，但这方面显然存在进一步改善的余地。另一项改善是引进了简化的方便用户使用的豁免请求汇总表，我们的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采用了这种表格，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进步。

我下面要说的是同一系列广泛的相关行为体进行的外联和接触。我的同事们也从自己的角度谈到这些问题。我们从一开始就设法同各国——也门和中非共和国——及其邻国和其他感兴趣的伙伴进行接触，邀请他们参加在我们代表团定期举行的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非正式会议。我们还就委员会的工作向有关国家进行了非正式通报。这种互动对于制裁制度发挥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必须连续和持续地进行。例如，在就武器禁运问题同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进行接触，包括同班吉的政府当局举行视频会议之后，委员会对其指导方针作了修订，首次允许中非共和国自己提交武器禁运的豁免请求。但是，委员会仍然认为，直到对武器的适当储存和下落作出可信的保证，直到中非武装部队经过适当的审查和重组，否则不能提交致命武器。这也是我在访问当地时听到非洲联盟（非盟）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代表所表示的意见。

我认为，地域联系的范围应当扩大到直接的周边地区以外，因为制裁的线索往往把我们带到相当遥远的目的地，时常对遵守规定产生严重后果。应当进一步探索是否让区域组织参与进来，我要感谢非盟、中非经共体和班吉调解人办公室准备并愿意参与处理制裁制度的相关问题。

我们还设法扩大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通报人的范围。为此目的，我们组织了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通报会。关于中非共和国，我们建议让金伯利进程的代表参与进来。我们尚未这样做，但我认为这是重要的，因为中非共和国一百万人靠钻石业谋生。我们还建议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接触，因为我们看到了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同这些机构之间的明显联系。由于个别人提出反对，我们无法根据这些想法采取行动，我只能对此表示遗憾。

再回到反恐委员会的问题，其重点是扩大地域参与、区域参与和专题参与的范围。我高兴地指出，我们组办了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首次通报会，并就非常实际的问题，例如及早应对恐怖主义袭击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扩大了与北约的接触。我们还让世界旅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参与进来，并且特别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定期接触，因为这些组织拥有非常可行和易于获得的工具，能够使各国减少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带来的威胁。令人遗憾的是，各国对这些工具的使用极不充分。我认为，必须继续开展工作，以引起会员国对已经可以获得的工具的关注。

关于建立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我认为，我们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创新和实际的步骤。在也门问题上，2014年6月，2140制裁委员会首次与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共同会议，原因是两者存在重叠，并具有共同利益，必须在也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加以讨论。由于恐怖主义团体继续从该国局势不稳中受益，我认为，举行另一次注重结果的此类会议，正当其时。我们还启动了中非共和国制裁委员会和也门制裁委员会与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联席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在会上作了情况通报。我们对马来西亚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身份给予的合作，感到十分满意。

此类联席会议不仅能够在节约资源和减轻通报者负担方面发挥实际作用，还能形成合力，找到针对当前问题的更好应对方法。我认为，前往相关国家访问是最有用的工具，约旦大使已经详细阐述了最近的访问之旅。我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也门的实地状况，我未能访问该国。我建议各位即任主席尽可能每年都进行访问。8月25日至28日，我访问了中非共和国。这次访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从大量行为体，包括过渡当局、外交使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高级管理人员、采矿主管部门、联合国大家庭、地雷行动处、实地援助人员以及当地民权领袖和舆论领袖那里听取实地反馈。在访问期间，我还与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调解办公室的代表会晤。这次访问还为改善专家小组与中非过渡当局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铺平道路。它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对制裁机制的误解，以及当地人民的愿望。我对于今后的建议是，各位主席不仅要在访问名单中列入相关国家，还应在此类旅程中列入该区域的一些关键行为体。

关于可以做出改进的地方，我们认为，在秘书处内部，明显需要在制裁机制方面建立专门能力。目前，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相当零散，工作的好坏取决于个别工作人员的热情。我们向大卫·比格斯深表感谢，他提出的建议和倡议一直都对我们关于中非共和国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有着巨大帮助。但我认为，应当形成一种标准做法，而不是依赖个人的善意、激情或热情，尤其是考虑到动员开展能力建设方面有着巨大需求。因为，除了缺乏政治意愿之外，通常是因为缺乏能力而导致各国不去遵守规定。我们需要确定如何为相关国家提供帮助，尤其是侧重于如何开展对实地具有倍增效应的能力建设。

此外，还有包括不遵守规定和缺乏报告方面的其他关切，约旦大使刚刚已经详细阐述了该议题。尽管我们在履行任务时，曾非正式地开展了所有的解释与外联工作，但这一点始终令人感到关切。就中非共和国的情况而言，被制裁的个人一直都在自由旅行。尽管主席和专家小组一再进行沟通，包括过渡总统本人在内的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也明确提出请求，但在某些情况下，该区域会员国仍为这些人的旅行提供便利。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干涉中非共和国极其脆弱的过渡进程，并且尊重中非共和国当局和人民在这方面的意愿。不能让捣乱分子自由旅行，也不能让他们从国外传播煽动信息。这不仅会损害过渡进程，更重要的是，它还会伤害中非共和国的人民。中非共和国的冲突只要继续存在，也会对邻国造成伤害。因此，不遵守规定会产生区域性的后果。

我继续呼吁委员会对制裁指认采取更加坚决的行动。小组已经提供了总共25份具体的案情说明，介绍其认为符合安全理事会设定的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迄今，只有5名个人和1个实体受到制裁。今天，委员会要结束对新增的两个指认名称的审议。但我认为，由于捣乱分子继续干涉过渡，中非共和国继续遭受生命损失，在中非共和国历史上这个尤为重要的时刻，我们应当在选举之前发出更加强有力的信息。

关于也门，我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行动太少而且太迟，而实地的各项进程正在逐渐失去控制。我还对一直以来平民人口所遭受的意外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对制裁执行情况、包括对武器制裁执行情况的报告不足，表示遗憾。在也门，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切断流向被制裁个人的资金来源。关于也门和中非共和国，我衷心感谢所有国家对各专家小组给予的合作，从而使实地的访问与信息收集得以开展。这是巨大的帮助。我希望，今后能够继续与各小组开展全力合作。

最后，我要就制裁问题发表几点一般性看法，其内容与约旦大使刚才所说的基本相似。制裁不能

包治百病，但它们确实能够在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阻止犯罪者方面发挥作用，在可能没有其他手段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的地方和时候，尤其是如此。实施制裁可以告诉强奸犯、谋杀犯、虐待者、征募儿童者以及破坏脆弱的政治进程的人，全世界、尤其是安理会正在注视着他们，并且愿意加紧努力，结束他们所造成的伤害。正如我已经提到的那样，当没有其他方法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时，制裁尤为重要。

我要再具体谈谈反恐委员会。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一切照旧已不再可取。我国代表团努力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积极、更加具有前瞻性和操作性，同时力求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类反恐行为体之间增强互动、一致和协同增效作用。为了进一步增强各国对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执行，我们努力确定各国必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涉及上述问题、趋势和发展的措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已经完成了对39个国家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实施的各项措施进展情况的详细评估。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增强反恐立法、财政监督机制、边界管制和执法机制、刑事司法系统、国际合作、人权机制，以及防止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各项战略。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还为安理会编写了五份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分析报告。

我们增强了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接触，采取的方法包括启动全球反恐研究网络。我们与该网络合作伙伴的互动不但增强了我们的分析能力，还提高了我们查明新的和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和事态发展，以及建议会员国如何加以应对的能力。为了提高对新的和新出现的恐怖主义问题带来的主要挑战的认识，以及提高对为应对这些问题制定的良好做法的认识，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协助下，举行了多次特别会议和公开通报会。

根据主席声明S/PRST/2014/23，7月份，委员会在马德里举行了一次关于切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

人员流动的特别会议。此刻，委员会正在举行关于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的特别会议。我们努力实施的其他创新措施包括，今年年初，由我本人、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反恐怖主义特别代表共同前往萨赫勒和尼日尔，进行了首次高级别政治区域访问。在此之后，我直接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主席转交了一封信，传达委员会的要求，即，反恐执行工作队与联合国反恐怖中心优先审议已经确定的能力建设名单。我们还专门侧重于脆弱区域，并举行了两次关于非洲之角和中亚问题的此类会议。

我认为，除了个别国家评估和个别做法之外，可以继续采用此类区域做法。我们还通过缩短国家访问时间和报告时间，力求使委员会的工作与时俱进。因为，今天还在讨论两三年前的访问或评估的话，有什么意义呢？我还要介绍如何发挥委员会副主席作用的具体建议。

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我与委员会成员、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提高能力建设援助、尤其是向政治事务部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的速度和效率。作为我们在该领域继续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最近与联合国的主要伙伴举行了第一次务虚会。参加会议的有：反恐执行队、秘书长执行办公厅法治股、主管信息和通信技术助理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事务厅、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和安保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新闻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世界银行。除其他外，讨论侧重于有效执行反恐怖主义战略和措施、评估它们在实地的影响、缩短从评估到援助的路程以及改善能力建设的提供。

展望未来，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作为优先事项，必须继续同会员国合作，落实分析报告中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建议，以及在委员会两次特别会议期间确认的优先建议。委员会还需特别关

注一些新增的专题问题，包括在恐怖主义环境中与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问题以及恐怖主义融资多样化问题。尊重人权和遵守法治一直是且应仍然是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各项努力的一大支柱。

我谨借此机会向我们执行任务授权期间与我们合作和支持我们的各方表示我最真诚的感谢和赞赏：秘书处；两个专家小组，尤其是中非共和国委员会专家小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过去两年里与我们互动的每个国家；安理会内我的同事；我自己全力以赴的团队；以及由于我今天说话速度快而痛苦不堪的口译员。

最后，我鼓励接任主席用心开展工作。这不可能是官僚职能。我们在与最弱势和最脆弱国家打交道，在那里，在个人和社区层面上正在发生巨大的悲剧。我认为，以官僚思维模式执行此项任务不是一种正确的做法。只有全心全意完成此项工作，我们才能有所作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尔莫凯特女士通报情况。我也感谢立陶宛大使和立陶宛代表团积极地领导了这些委员会的工作。

我现在请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发言。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能有此机会以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发言，以期分享我对这三个附属机构的见解和想法。我将先以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我的工作。

我于2014年11月访问了科特迪瓦，这无疑是我担任主席期间的一个亮点。有机会在实地会见科特迪瓦最高级别当局，包括瓦塔拉总统及其主要部长，有机会访问邻近利比里亚边界的钻石产区，以及有机会亲眼目睹联合国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开展的工作，正在丰富我的经验，这将极大地促进我的工作。与我的对应方会晤加强了

合作渠道。聆听他们对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评论和关切，对于提高委员会工作及其秘书处团队工作的效率至关重要。作为此次访问的成果，我向委员会提出了某些行动建议，这使我们能够简化工作，尤其是审议申请现行制裁制度的通知和豁免方面的工作。由于委员会秘书处与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密切合作，处理时间得以缩短。

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小组的工作也受益于此次访问。虽然在访问之前对其工作有某种程度的不信任，但此后，阿比让政府与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有了加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科行动负责人所做的工作在此方面起了作用。我们吸取的一个重要教训是，如果我们希望有一个明智的制裁制度，就不应让太多的时间溜走后才去访问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实地的实际情况会发生变化，访问能够避免误解。我认为，科特迪瓦在重新建立民主、领土控制、安全和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这应鞭策安理会考虑在短期内取消制裁制度。

在我担任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主席的两年里，被制裁个人名单已经缩短；已经取消了钻石禁运；武器禁运制度也得到了实质性修改。我呼吁安理会成员在即将延期的制裁中考虑这些因素。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下，科特迪瓦的发展水平和国家实力允许它与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应对它所面临的某些挑战，但是，我认为，这不会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也不构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制度延续的正当理由。正如其他委员会主席所指出的那样，实施制裁和取消制裁都要有一个时机。减轻制裁应受到考虑，这也不意味着我们会漠不关心或放松警惕。

我现在将以第2206号决议南苏丹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讨论我的工作。自九个月前设立以来，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应对挑战，为委员会适当履行职能创造有利条件，首先是就准则进行谈判——这个过程并非没有挑战，在此期间，在我们确定委员会的行动方针时，我们遇到了一些制约主席行动的因

素。此外，在此期间，委员会商定在制裁清单上增加六位个人。

在该初始阶段，也是重要阶段里，委员会会见了国际刑警组织代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南苏丹和该区域各国代表，以便了解在我们实施商定的制裁时他们的挑战和需要。会见他们的目的是，建立可以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交流与合作渠道。

我强调与相关国家、该区域各国和区域组织代表会晤的重要性。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应成为各个委员会工作的永久性程序，并且在全年里不断重复，以便建立信任并展开坦诚的讨论。没有国际社会的承诺，尤其是邻国的承诺，任何制裁制度都难以执行。

我们认可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及其每月和中期报告。预计不久将提交的最后报告将由接任主席在明年1月进行审议。我们也赞赏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达成的协议，以便该机构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交流信息。与此相似的是，正如我们在2206委员会中所做的那样，为提交主席报告而举行公开通报会的做法应成为一项通则。它为委员会的工作保持透明、促进国家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作出了贡献，并且提醒我们，这些措施是个别的而不是集体的。

实施制裁是我们可以利用的众多工具之一，虽然可能不是最好的工具，但它能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因此，在建立制裁框架时，应同时由安理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监测。否则，它们达不到其目的，并且会破坏安理会的行动。安理会应以团结而连贯的方式展示并重申，制裁制度的最终目的是在有关国家创造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确保追究责任和保护平民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没有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秘书处的支持，我的工作我和我的团队的工作是不可能完成的。我谨表示我感谢每个人，尤其是Kiho Cha、戴维·比格斯、曼努埃尔·布雷桑及其各自的团队。

有关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们所做的工作，我们在一个特殊时刻加入其中——各特别法庭关闭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初始阶段第一个审议程序启动和结束之时。令人非常欣慰的是，我们参加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我们注意到，在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贡献的过程中该法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本身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正如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历次年度报告指出的那样——并且还会继续这样指出——这个工作组的工作已经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和各类报告中。所有这些工作都显示出工作组致力于国际社会表示重大关切的这些问题的决心。我们知道，对于国际法庭如何落实它们的任务授权各有不同立场。在这方面，我们已经促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不断进行对话，显示适当的灵活性，以便凝聚意见，以最适当的方法应对我们必须面对的各种现实情况。

在为工作组关注的各种重大事项举行的每一次一般性讨论中，我作为主持人与我的团队能提供服务是特别感到荣幸的事。在这个令人满意的任务中，我的建议是，在两法庭的工作和它们承担的责任即将圆满结束的这个关键时刻，应该继续或甚至增加这种对话，特别是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官员进行对话。智利深信，推动完成工作战略是在有危害人类罪的局势中，加强国际司法的直接方法之一。由于这个理由，我们依然将努力不懈。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感谢对两法庭的工作提供帮助的所有人，特别是秘书处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不断提供的支持。

我现在要对我曾经担任主席的所有附属机构说几句话。

当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时，不能不顾正当法律程序。这是原则问题，也是务实考虑，因为缺乏正当法律程序会在有些国家和地区实施制裁的

工作变得复杂。安理会应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这项授权目前只对1267（1999）委员会和1989（2011）委员会有效，应将这些授权推展到其他附属机构。通过第1730（2006）号决议以及设立除名协调人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尽管仍有许多改进之处。

这个机关的多样性应体现在各个专家小组中，因此，我们呼吁这些专家小组充分适用性别平等原则和公平地与分配原则。

我们重视这种形式的会议以及在这个会议室举行的其他正式会议和公开总结会议，它们有安理会全部成员参加并且列入正式记录和有口译服务。不过，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安理会进行的总结会议与应由主席主持的非正式通报会开始有混淆不清的趋势。这两种会议有不同的形式和为不同的目的服务。前一种会议涉及安理会的工作，而第二种由主席国主持，报告它的工作。只有通过众所周知的形式和遵循明确的规则，我们才能保证这个机关的透明和问责。

最后，我要向所有在我担任主席期间对我提供支持的人表示感谢。我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但也同时遵循正当法律程序。我也祝愿预备接任我的工作来担任两个附属机构和工作组主席的国家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罗斯·梅莱特先生的通报。我也感谢智利大使和他的代表团领导这两个重要委员会和工作组。

我现在请奥格武大使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作出回顾并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和关于伊拉克的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交流了有关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看法。

最近，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稳定和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的进展情况的报告（S/2015/619）所载的说明和建议。它一直是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的支撑点。

我相信，落实制裁制度一尽管制裁范围有限一的确有助于实现预期目标，那就是在几内亚比绍寻找和实现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我认为，持续进行监测在短期内仍有必要，以便准确评估迈向稳定和发展的道路。

我认为，对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给予考虑将会加强安理会在几内亚比绍实施制裁制度的有效性。维持制裁制度将对几内亚比绍人民发出明确的信息，表明阻碍和平与安全进程的人必需负起责任，无一例外一这不仅是他们的行动，也表示安理会随时会在认为需要时通过其他措施和作出指认。

我们发现委员会有一个严重不足之处，那就是没有一个专家小组。我们认为，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对委员会的工作大有助益，也能增进它的有效性。这不仅会便利对既定基准的监测，也方便查明对稳定与和解的威胁。取消制裁的明确基准应包括完成军事人员的退役和复员进程；全面重建文人控制的军队；完成和解进程；和建立有效和高效的司法体制。这些都是安全部门改革的组成部分。

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审查11名受到制裁的个人的时刻已经来临，以决定他们是否仍符合列名标准。根据同样理由，也应定期审查制裁制度，以决定它的有效性。

毫无疑问，国际社会的持续介入不仅在复原期间极其重要，它在复原期间之后尤为重要。在此期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联合国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采取一致行动也极其重要。

关于1518委员会，我们有大量与制裁名单有关的来文，这份名单目前有86名个人和208个实体。这是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中位居第二的名单，仅次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与我的其他同事不同，我的负担较轻。这也解释了我的报告比较短的原因。不过，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两个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在我们主持委员会期间给予的支持和合作。我也感谢秘书处给予的持续支持。与我们合作的官员始终显示高度的专业精神，并随时准备协助委员会的活动。我们对他们表示最大的感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格武夫人的通报。我也感谢尼日利亚大使和她的代表团对这两个委员会提供的重要领导。

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所有即将卸任的主席出色地履行了安理会赋予他们的重要职责。

上午11时10分散会。